

LINOCRAFT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03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主席)
Tan Woon Chay 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合規主任

Tan Woon Chay 先生

授權代表

Tan Woon Chay 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永強先生 (主席)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薪酬委員會

Teoh Cheng Tun 先生 (主席)
蔡永強先生
Tan Woon Chay 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杰先生 (主席)
Tan Woon Chay 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3樓13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M) Bhd
Public Bank Berhad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股份代號

8383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和國際著名品牌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而我們的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於GEM成功上市（「上市」）。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此外，權益通過股份發售有所增加，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於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增加公眾人士及潛在商業合夥人對本集團的信心。上市亦可使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上市及稍後階段均可籌集資金，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作為地區性擴充的平台。於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群，並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6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所生產的產品銷售：				
— 包裝	116,956	65.0	75,810	58.3
— 插頁	41,714	23.2	25,031	19.3
— 說明書	20,633	11.5	25,461	19.6
— 標籤	672	0.3	3,619	2.8
	179,975	100.0	129,921	100.0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180.0百萬令吉及129.9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81.6%（2017年：90.0%），而餘下部份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117.0百萬令吉及75.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5.0%及58.3%。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41.7百萬令吉及25.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3.2%及19.3%。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20.6百萬令吉及25.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1.5%及19.6%。

標籤

紙標籤的生產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7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3%及2.8%。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自2017年10月起投產。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均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完成。本集團已為另一間新生產廠房購置一台VVLF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其已投產。本集團已購置一台Heidelberg Polar Cutter，我們可使用該機器將紙張裁剪至任意所需尺寸。此外，亦有一台名為Muller Martini Presto II Saddle Stitcher的機器即將推出，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送達及安裝。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繁榮發展，董事預期，該等趨勢將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本財政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增加約38.5%或約50.1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四大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插頁及說明書的銷售增加所致。致使包裝、插頁及說明書收入增加的其他因素包括來自馬來西亞合約製造商的數量增加及來自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新項目。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92.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0.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0.9%及72.3%。

銷售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材料成本	93,313	73,550
直接勞工	20,825	15,902
製造經常性開支	29,258	19,704
	143,396	109,156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與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1.4%或34.2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原材料的採購增加所致。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8百萬令吉增加約76.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6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6.0%增加4.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入大幅增加，對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有正面的影響。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1百萬令吉增加約85.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6.9百萬令吉，乃主要因(i)運輸產品以完成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及(ii)來自客戶的需求增加，而增加運輸開支所導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上市開支；(i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iv)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5百萬令吉，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4百萬令吉，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被員工的薪金費用增加以及成立Linocraft Philippines Inc. (「**Linocraft Philippines**」)及於上市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場所及聘請額外員工抵銷。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估計為10.4百萬令吉，其中7.8百萬令吉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2.6百萬令吉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於上市後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1.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i)專業費用約0.4百萬令吉，(ii)緊急印刷費用約0.5百萬令吉，(iii)法律搜查費用約0.4百萬令吉。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1.8百萬令吉。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令吉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其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0.6百萬令吉(2017年：8.4百萬令吉)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自關聯公司借款的利息。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3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內的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利息的平均水平均有所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自2010年起，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inocraft Singapore**」) 的25%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的25%股權，其成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於2018年8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約為169,000令吉(2017年：111,000令吉)。本集團分佔其淨溢利約為62,000令吉(2017年：虧損104,000令吉)。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2017年：1,000令吉)。

稅務

於馬來西亞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2017年：24%)計算。有關本集團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或更低的若干位於馬來西亞的公司，其首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可享受18%(2017年：18%)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9年評稅年度，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8%進一步減至17%。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可徵稅收入徵收。此外，就於馬來西亞2018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而言，對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及20%及以上的遞增可徵收收入可享受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更低的24%至20%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扣減。

年內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7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17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17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抵免達0.2百萬令吉(2017年：所得稅開支2.2百萬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7.0百萬令吉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6.2百萬令吉。該溢利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及(ii)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為0.88仙令吉，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03仙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8月31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9.7百萬令吉(2017年：流動負債淨額約7.5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0百萬令吉(2017年：4.4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93.8百萬令吉(2017年：50.9百萬令吉)及16.9百萬令吉(2017年：3.2百萬令吉)；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2017年：0.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2017年：76%)；及
-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78.7令吉(2017年：32.4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乃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百萬令吉(2017年：19.5百萬令吉)有關。

質押資產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及／或已質押為抵押品以取得借款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達49.4百萬令吉(2017年：38.2百萬令吉)。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和監管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自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下文載列本集團面臨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經營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依賴原材料的可用性／供應的風險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擁有多個原材料來源，以避免意外缺貨。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亦有助於我們聽取彼等關於市場趨勢和潛在價格變化的建議而提前作出計劃。

2. 生產工廠工作場所環境危害的風險

本集團遵循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中所載的安全及健康相關規則和法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在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工作，本集團已實施健康、安全與環境方案，向新僱員說明安全預防措施和最佳做法。我們亦聘有一名安全健康專員，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安排經馬來西亞政府授權經認證的強制培訓。

3. 生產工廠機械故障風險

本集團進行既定維護，定期檢查機械及備件。這是一項為了減少機械故障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其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以令吉及美元計值。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匯兌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設立衍生金融工具。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24名(2017年：51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5百萬令吉(2017年：16.9百萬令吉)。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金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多元化客戶產業；(ii)擴大產品線；(iii)地區擴張；(iv)償還銀行貸款；及(v)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1. 多元化客戶產業—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1)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2)	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中旬招聘品牌經理。 新增倉庫建設目標定於2018年11月中旬開始。 階段2建設預期將於2019年1月開始。
2. 擴大產品線—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流	— 於馬來西亞開發新產品線—黏性標籤 —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1)	尚未開始。 已完成安裝。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3. 地區擴張—獲得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 翻新於菲律賓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 — 支付菲律賓營運VVLFF柯式印刷機的餘額 —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 菲律賓團隊宿舍 — 在馬來西亞北部設立廠房及印後生產設備(僅為整飾) 	<p>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正在安裝當中。</p> <p>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翻新已完成。</p> <p>已支付款項結餘。</p> <p>目標定於2018年9月購買貨車。</p> <p>已招聘額外6名員工。</p> <p>已為菲律賓團隊租賃宿舍。</p> <p>尚未開始。</p>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於2018年8月31日，所有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於有關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於有關期間 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有關期間 之實際用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多元化客戶產業—擴大至其他行業	8.2	5.0	0.1
擴大產品線	3.8	2.3	1.2
地區擴張	45.8	28.1	23.0
償還銀行貸款	11.7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9.1	5.6	5.6
	78.6	48.1	37.0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激。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信賴。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Ong Yoong Nyock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66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On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自1997年8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各行各業均有投資。Ong先生於印刷業擁有21年經驗。自1990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h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7)，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該公司成為地位穩固的全物流公司，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航線。Ong先生於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Gajah Berang, Melaka, Malaysia接受中學教育。

Tan Woon Chay 先生(亦稱Andrew Tan先生)，54歲，於2017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4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Andrew Tan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Andrew Tan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指揮。於2000年至2004年，Andrew Tan先生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Zaid Ibrahim & Co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合夥人。Andrew Tan先生於1988年7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1月成為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成員，並於1991年7月在該學院成為大律師。彼亦於1999年12月於馬來亞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杰 先生，43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倫敦International Trading Room Software Ltd(現稱為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2001年至2006年調職至ITRS America，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銷售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2009年11月起，廖先生一直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客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彼亦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中及海上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於1997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eoh Cheng Tun 先生，43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eoh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其事業始於1999年至2000年在法律服務供應商Zaid Ibrahim & Co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至2003年在評級機構Rating Agency Malaysia Berhad(現稱RAM Holdings Group)擔任分析師，從事公司信貸評級工作。於2004年，彼重拾法律執業工作，作為合夥人加入AB Teoh & Co.(現稱為AB Teoh & Shariza)。其後，彼於2013年創立CT Teoh & Partners(現稱為Teoh & Teoh)，一直為物業、銀行、商業及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提供建議。Teoh先生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6月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永強先生，53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創立蔡永強會計師行，彼一直為執業會計師並提供審核、核證及稅務服務。彼過往亦於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股份代號：7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9年在香港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彼自1997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Tan Kim Chwee先生，54歲，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於2001年，Tan先生在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業務的公司Beyonics Resources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製造工程經理。Tan先生於2000年10月自澳洲西悉尼大學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商務及商業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1月自澳洲南十字星大學透過其所提供的遙距課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ong Hong Kai先生，40歲，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營銷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於2007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CEVA Freigh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最後職位為業務發展助理經理。於2009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潤滑劑分銷業務的公司HT Lubricant Sdn. Bhd.擔任工業銷售經理。於2011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經理，於2015年辭任，並於2016年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Yong先生於2003年2月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完成信息機械電子工程學(信息機械電子)學士學位的課程要求。

Tan Dee Peng女士，41歲，於2001年10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高級採購經理，負責為本集團採購部門搜羅供應商。Tan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1年，在本集團擔任生產規劃員。彼於2004年4月離開本集團，於同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Tan女士於2001年8月自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博特拉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Tan Teck Sen先生，36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Tan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採用獨特成份及口味的公司Kerry Ingredients (M) Sdn Bhd任畢業生(金融及會計)。於2013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管理服務的公司Kerry Group Business Services (ASPAC) Sdn Bhd擔任高級項目會計師，負責財務申報。Tan先生於2005年1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營銷學士學位。

Cheah Yee Keong 先生，49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於1993年，Cheah先生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外部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9年，Cheah先生加入一間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分銷公司Jardine One Solution Sdn. Bh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因而進入商界。於2008年，彼加入Palmgol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娛樂、酒店及賭場業務)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晉升為總部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的財務及行政部門總經理。於2015年，彼加入ELANTAS Malaysia Sdn. Bhd.(一間電絕緣公司)擔任財務經理。Cheah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並獲會計學商科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其後於1997年提升為註冊會計師身份，並於2008年成為註冊法務會計師。Cheah先生於1997年作為公共會計師獲准進入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並於2001年晉升為特許會計師。於2018年9月，彼於英國卡迪夫城市大學完成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Tan Geng 先生，35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一般事務。Tan先生的專業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主要從事製衣業務的公司Tai Wah Garments Industry Sdn. Bhd.人事及行政部門擔任管理實習生，負責人力資源。由2008年至2013年，彼於主要從事製造食用油的公司PGEO Group Sdn Bhd擔任副財資主管，負責管理企業現金流。Tan先生於2005年5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於GEM成功上市。據董事會所盡悉，除下文所述相關章節所載的偏離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现。

董事可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五名董事：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先生

Tan Woon Ch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任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基於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期間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作出保險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即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均已通過出席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有關資料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除上市前就股份發售及相關事宜而舉行的會議，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並通過3項書面決議案，董事於會議上討論並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及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ii)整體的策略性業務方向及計劃。

董事會預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可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文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主席)	4/4
Tan Woon Chay 先生 (行政總裁)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4/4
廖永杰先生	4/4
Teoh Cheng Tun 先生	4/4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有關期間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未出席。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0/1
Tan Woon Chay 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1/1
廖永杰先生	1/1
Teoh Cheng Tun 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預定事宜，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未能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邀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n Woon Chay先生主持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問詢。

不競爭承諾

Ong Yoong Nyock先生、Yong Kwee Lian女士（Ong太太）、Charlecote Sdn. Bhd. 及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控股股東」）於2017年8月2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3. 不競爭承諾」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足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組成該公司董事會席位的10%或以上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得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接納有關商機的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將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以確定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性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Ong Yoong Nyock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Tan Woon Chay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5日起均有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且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已審閱及討論（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上述事宜；及(ii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有關期間內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蔡永強先生	5/5
廖永杰先生	5/5
Teoh Cheng Tun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an Woon Chay先生、蔡永強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有關期間內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Teoh Cheng Tun先生	1/1
蔡永強先生	1/1
Tan Woon Chay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an Woon Chay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廖永杰先生。廖永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廖永杰先生	1/1
Tan Woon Chay先生	1/1
Teoh Cheng Tun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立信德豪亦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協議報告提供非審核服務。

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核	83,000
非審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10,000
—初步業績公告協議報告	10,00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立信德豪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的目標旨在維護本公司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獲妥善保存，致使其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匯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於上市後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之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檢討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藉與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發現及監控事宜，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適當的程序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記錄獲妥善保存且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內部審核以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於1995年5月獲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於199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有關期間，林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所有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的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

章程文件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閱覽。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上市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個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印刷及包裝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0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約為75.6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本掛鈎協議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於本財政年末概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在GEM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4.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銷售成本約55.2%。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3%，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約17.7%。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股份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總協議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與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Tiong Nam**」)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為期三年。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務總物流費用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3.7百萬令吉、4.0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Tiong Nam經公平磋商，參照與Tiong Nam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價達致。本集團支付予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的估計物流服務費用乃參考(a)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b)本公司的產品於未來三年的物流安排預期需求；(c)有關物流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d)本公司於未來三年的印刷及包裝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在考慮是否於日後向Tiong Nam聘用服務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其他兩家於公開市場的獨立相若供應商的報價。倘Tiong Nam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相關協議項下的該等相關擬進行交易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本集團將保留Tiong Nam的物流服務。

董事報告

Tiong Nam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Ong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Tiong Na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總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事宜。各個別聘用事宜將載列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事宜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聘用事宜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物流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聘用事宜僅為對物流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事宜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於本財政年度，已進行的交易金額為3,524,000令吉。有關本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4。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報告第30至31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訂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由於預期物流服務總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上限的相關年度上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我們關注環境，並致力於保護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Linocraft Malaysia**」)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環保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我們投入各種資源，在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建設水處理廠，處理遭印刷化學品污染的水。本集團擁有一名已參加環保、健康、安全及ISO相關培訓課程的註冊環境專業人士負責環境衛生。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防止污染、保護天然資源以及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政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致受損害。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法例項下所發佈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依賴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僱員的滿意度及保留程度。本集團組織互動活動，如每週羽毛球賽和年度員工聚餐，讓僱員樹立團隊精神和增強彼等的互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員工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本集團在電子及電器、飲食、醫療和快速消費品等各行各業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其中許多客戶已委聘我們超過六年。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與客戶會面，收集客戶的回饋信息，以讓本集團持續改進。我們亦設有銷售支持團隊，能即時回應客戶查詢。因此，本集團能夠與客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表明了客戶的忠誠度及對我們服務品質的認可，而我們認為此認可是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包裝印刷業取得成就的一項關鍵成功因素。

董事亦相信，供應商是本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彼等在製造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必要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可靠的原料供應來源，從而讓我們生產優質產品。供應商的支持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為期介乎約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有效的溝通是維持與供應商長期關係的關鍵。董事視我們的供應商為合作夥伴，並認為我們全體均共享印刷及包裝行業共同成長的共同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

Tan Woon Cha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及 Tan Woon Chay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 先生(「O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Ong 先生實益擁有 Charlecote Sdn. Bhd. 的50% 權益，而 Charlecote Sdn. Bhd. 則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 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 擁有本公司的51%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Linocraft Investment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Ong 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81	16.81%

附註：

- (1) Ong 先生及 Ong 太太分別持有 Charlecote Sdn. Bhd. 的 50% 及 50% 權益，而 Charlecote Sdn. Bhd. 則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先生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Bhd. 的所有股份及 Charlecote Sdn. Bhd. 所持有的 Linocraft Investment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L)	51%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
Ong 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L)	51%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 Stan Cam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Gan Ker Wei 先生 (「 G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Amy Ong Lai Fong 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

董事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已發行股本，而 Linocraft Investment 則擁有本公司的 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 被視為於 Linocraft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 太太為 O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太太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Bhd. 及 Ong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 由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 由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 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Gan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 先生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 太太為 Gan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Gan 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 3 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定，於有關期間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執行不競爭承諾。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8年8月31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內或期末時，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Ong Yoong Nyock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01頁的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ii)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i)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2的貿易應收款項披露。

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55,804,000令吉(扣除呆賬撥備約120,000令吉)。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達66,000令吉。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結欠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後續結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由於，在進行前段所述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一定判斷及估計，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宜。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審議整個年度的原檔以了解主要客戶的結付模式；
- 對原檔抽樣進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測試；及
- 經參考信貸記錄(包括個別客戶結欠或延遲付款、結付記錄、後續結付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份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其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地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充分且適當地獲取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入	7	179,975	129,921
銷售成本		(143,396)	(109,156)
毛利		36,579	20,765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8	6,892	3,466
分銷成本		(16,860)	(9,101)
行政開支		(15,425)	(15,540)
其他經營開支		(135)	(976)
經營溢利／(虧損)		11,051	(1,386)
融資成本	14	(4,304)	(2,5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8	62	(10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	6,809	(3,9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203	(2,204)
年內溢利／(虧損)		7,012	(6,196)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888)	15
— 分佔換算境外合營企業的匯兌差額		(4)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92)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120	(6,181)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6	0.88仙	(1.03)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899	55,35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169	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800	3,191
遞延稅項資產	20	1,031	5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899	59,17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3,606	25,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6,275	47,43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41	46
可收回稅項		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4	4,406
		129,940	77,58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24	12	13
流動資產總值		129,952	77,5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8,922	35,846
銀行借款	26	65,976	33,8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441	14,258
融資租賃責任	28	3,933	847
應付稅項		—	300
流動負債總額		110,272	85,1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680	(7,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579	51,6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27,823	17,012
融資租賃責任	28	13,013	2,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836	19,319
資產淨值		78,743	32,3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304	*
儲備	30	74,439	32,352
總權益		78,743	32,352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董事
Tan Woon Chay

董事
Ong Yoong Nyock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附註29)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保留盈利 千令吉	
於2016年9月1日的結餘	2,000	—	—	(255)	30,240	31,985
年內虧損	—	—	—	—	(6,196)	(6,1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6,196)	(6,181)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而發行新股份	81	6,587	—	—	—	6,668
重組	(2,081)	(6,587)	8,548	—	—	(120)
就重組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9)	*	—	—	—	—	*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的結餘	*	—	8,548	(240)	24,044	32,352
年內溢利	—	—	—	—	7,012	7,0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892)	—	(8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892)	7,012	6,120
就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1,076	41,964	—	—	—	43,04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29(v))	—	(2,769)	—	—	—	(2,769)
資本化發行(附註29)	3,228	(3,228)	—	—	—	—
於2018年8月31日的結餘	4,304	35,967	8,548	(1,132)	31,056	78,743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809	(3,992)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129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6	3,823
已收回呆賬		(8)	(13)
呆賬撥備		66	52
融資成本	14	4,304	2,5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62)	104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1,271)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	5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974	3,503
存貨增加		(18,044)	(5,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895)	(19,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49	15,8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616)	(5,593)
已付利息		(189)	(147)
已付所得稅		(658)	(4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463)	(6,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3,609)	(2,20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	(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1)	(5,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12
出售附屬公司	36	—	(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906)	(7,99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040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2,769)	—
按溢價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54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0,199	18,282
償還銀行借款		(116,474)	(9,63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430)	(1,6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2,817)	(3,158)
就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已付利息		(18)	(616)
融資租賃責任之本金部分		(2,513)	(57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667)	(12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4,551	9,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182	(5,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2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	3,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5	(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974	4,406
銀行透支	26	(5,059)	(5,846)
		14,915	(1,4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Charlecot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並遵守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且於本集團於2017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用該修訂本已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40)中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對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採納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概要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後者之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的披露方式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該等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或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方式：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份付款的影響；附帶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點的股份付款交易；及修訂股份付款的條款及條件，將交易分類從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授權；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有關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有關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業務模式測試)的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工具均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減值虧損模式，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式，以及新增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便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此類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導致對尚未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損失提前撥備，且按照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以上評估乃按對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分析得出。由於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預期將為2018年9月1日)期間內的事實及情況可能會出現變動，故對潛在影響的評估屬可予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訂準則建立了單一收入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乃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項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具體指引，從而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做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入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存在額外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載列，當中規定實體藉應用交易日期的匯率記錄外幣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列明，交易日期為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符合資格確認的日期。當實體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支代價時，其一般會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處理當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支代價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藉以釐定用以作出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一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負補償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而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廣泛披露。

於2018年8月31日，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達689,000令吉。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屬於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稅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以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之方式反映釐定稅項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範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則悉數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以上段落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所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亦已對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作出評估，初步總結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往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對代價作後期調整，則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後期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分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本公司在以下三種要素均存在時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承擔被投資方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要素可能發生變化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處理。

(c)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當集團僅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時，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評估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企業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就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超出本集團分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經已減值，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分佔的成本。

只有在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均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3年
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10至20年
翻新	10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期進行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資產。對應的租賃承擔作為負債列示。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將租賃分類時分別考慮。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取決於資產的收購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分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且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各財政年度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指定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h)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為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定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作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根據日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n)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o)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下列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意味著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人士(續)

(b) (續)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年度(倘修訂只影響當年度)或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策略、預計使用程度及日後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上述因素變動所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將增加所列賬的折舊並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經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

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銀行借款的分類

本集團與馬來西亞若干註冊銀行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有關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並且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釐定本集團是否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該等銀行借款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時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經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院裁定後，認為該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將清償對該等銀行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的能力，因為該等條款不會凌駕於該等銀行融資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該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除金融工具、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146,874	116,807
新加坡	2,253	3,207
菲律賓	30,848	9,907
	179,975	129,921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75,118	54,595
菲律賓	16,393	763
其他	388	—
	91,899	55,358

6.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客戶A	31,821	24,287
客戶B	30,849	6,820
客戶C	24,068	14,606
客戶D	23,079	8,166
客戶E	20,261	22,273
客戶F	19,577	22,762

7.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說明書	20,633	25,461
— 標籤	672	3,619
— 插頁	41,714	25,031
— 包裝	116,956	75,810
	179,975	129,9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378
已收回呆賬	8	13
外匯收益／(虧損)：		
— 已變現	(57)	(443)
— 未變現	1,271	(403)
銷售廢料	4,012	3,0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97
其他收入	1,658	234
	6,892	3,466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143,396	109,156
陳舊存貨撥備	129	382
核數師酬金	476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4,018	3,395
— 按融資租賃持有	958	428
呆賬撥備	66	52
已收回呆賬	(8)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23
僱員開支(附註11)	26,520	16,85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1,021	798
— 物業租金	2,891	542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576	8,353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19,772,000令吉(2017年：14,524,000令吉)，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10. 股息

於2018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零令吉)。

概無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有關的所得稅後果。

11. 僱員成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24,440	15,679
短期非貨幣福利	231	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9	1,121
	26,520	16,856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960	80	1,040
Tan Woon Chay	—	3,515	388	3,9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	119	—	—	119
廖永杰	119	—	—	119
Teoh Cheng Tun	119	—	—	119
	357	4,475	468	5,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	592	59	651
Tan Woon Chay	—	1,142	126	1,268
	—	1,734	185	1,919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8	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00
	762	860

於2018年及2017年，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分別介乎零至523,7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45,678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去年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去年，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89	147
銀行借款利息	3,430	1,613
融資租賃利息	667	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	18	616
	4,304	2,503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一年度支出	473	6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
	314	653
遞延稅項(附註20)	(517)	1,5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3)	2,204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豁免繳稅。

年內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7年：24%)計算。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若干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成員公司的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受18%(2017年：18%)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就2019年評稅年度而言，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進一步從18%扣減至17%。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可徵稅收入徵收。此外，就於馬來西亞2018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而言，對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及20%及以上的遞增可徵收收入可享受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更低的24%至20%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7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17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17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809	(3,992)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611	(9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17	2,66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9)	(123)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2,563)	—
過往年度稅務開支超額撥備	(159)	—
其他	(30)	5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3)	2,204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7,012	(6,196)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876,712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之重組及於2017年8月25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55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就計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2,876,712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附註29)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連同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的599,999,955股股份。

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 地及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機器 千令吉	設備、傢俱 及固定裝置 千令吉	翻新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6年9月1日	29,358	56,881	4,905	3,724	1,137	96,005
添置	153	6,971	1,099	375	—	8,598
分類為持作出售	—	(20)	—	—	—	(20)
出售	—	(62)	—	—	(141)	(203)
於2017年8月31日	29,511	63,770	6,004	4,099	996	104,380
添置	—	36,676	2,182	1,982	796	41,636
出售	—	(881)	(2)	—	—	(883)
外匯調整	—	(58)	(1)	(3)	—	(62)
於2018年8月31日	29,511	99,507	8,183	6,078	1,792	145,07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9月1日	3,459	35,264	3,115	2,668	880	45,386
年度支出	303	2,954	316	184	66	3,823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9)	—	—	—	(19)
出售	—	(27)	—	—	(141)	(168)
於2017年8月31日	3,762	38,172	3,431	2,852	805	49,022
年度支出	304	3,645	516	365	146	4,976
出售	—	(823)	—	—	—	(823)
外匯調整	—	(3)	—	—	—	(3)
於2018年8月31日	4,066	40,991	3,947	3,217	951	53,17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8月31日	25,749	25,598	2,573	1,247	191	55,358
於2018年8月31日	25,445	58,516	4,236	2,861	841	91,8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及/或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相關金額：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廠房及機器	20,775	4,191
— 汽車	546	191
	21,321	4,382
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附註26)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5,444	25,749
— 廠房及機器	23,993	12,485
	49,437	38,234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代表：		
分佔資產淨值	169	111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8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SPL」)	於新加坡經營一般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	50%	50%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LSPL擁有50%權益(2017年：50%)，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結構工具。LSPL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本集團擴展印刷分部的策略相符。

有關合約安排僅賦予集團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主要歸屬於LS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894	76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556)	(54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338	222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69	111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入	2,104	1,339
年內溢利/(虧損)	125	(208)
其他全面收益	(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	(208)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總值		
損益	62	(104)
其他全面收益	(4)	—
全面收益總額	58	(1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成本	20	20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	(20)
	—	—

20.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之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再投資補貼 千令吉	稅項虧損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6年9月1日	(4,586)	5,741	—	913	2,068
(扣除)／計入年度損益	(493)	(1,374)	—	316	(1,551)
於2017年8月31日及 2017年9月1日	(5,079)	4,367	—	1,229	517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	159	506	233	(381)	517
匯兌差額	—	—	(3)	—	(3)
於2018年8月31日	(4,920)	4,873	230	848	1,031

就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5,951	5,596
遞延稅項負債	(4,920)	(5,079)
	1,031	517

21. 存貨

	於8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原材料	16,781	12,274
在製品	11,123	9,546
製成品	17,598	5,638
	45,502	27,458
減：陳舊存貨撥備	(1,896)	(1,767)
	43,606	25,69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合營企業	693	587
— 第三方	55,111	38,499
	55,804	39,0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41	6,925
貸款及墊款	1,218	388
可收回商品服務稅	4,212	1,039
	66,275	47,4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21,987	13,082
1至2個月	15,013	12,041
2至3個月	10,261	10,222
超過3個月	8,543	3,741
	55,804	39,08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足1個月	10,372	11,269
1至3個月	1,413	4,644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7,131	2,016
	18,916	17,929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往績記錄。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年初	62	6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	52
收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8)	(13)
出售附屬公司	—	(660)
年末	120	62

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8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Pentino Sdn Bhd*	41	46
	41	46
年內最高未付金額		
— Pentino Sdn Bhd	46	46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指一間其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轉讓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之全部股權予本集團前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17年8月31日，出售事項須待獲得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該出售事項並非一條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理區域，故其並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以下有關此經營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
	1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出售集團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概無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中確認減值虧損。

概無有關出售集團的累計收入或開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32,145	21,87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已收按金	6,777	13,971
	38,922	35,84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17,784	9,945
1至3個月	12,233	9,767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117	2,152
超過12個月	11	11
	32,145	21,875

26.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有抵押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88,740	45,015
銀行透支	5,059	5,846
	93,799	50,861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65,976	33,849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943	2,709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7,706	8,445
— 五年後	4,174	5,858
	93,799	50,861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5,976)	(33,849)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27,823	17,012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經作出每年若干基點調整的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33%至9.22% (2017年：3.8%至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b) 於2018年8月31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18,597,000令吉(2017年：17,012,000令吉)。

董事認為，根據馬來西亞確立的案例法，僅在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長期貸款協議中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被認為不會讓銀行提早終止所授予融資及尋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於定期貸款協議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措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乃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倘馬來西亞法院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定期貸款的分類。

- (c) 本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若干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25,444,000令吉(2017年：25,749,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23,993,000令吉(2017年：12,485,000令吉)的廠房及機器(附註17)；及
- 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及Linocraft Malaysia之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8年8月31日，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及免息，惟為數1,369,000令吉(2017年：11,657,000令吉)的借款按年利率5%計息，以及於2017年8月31日為數1,635,000令吉的另一筆借款按年利率8.5%計息。

28.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期等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而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直接購買該等資產。

未來租賃付款將到期如下：

於2018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一年內	4,902	969	3,933
1年後但於2年內	4,792	697	4,095
2年後但於5年內	9,564	646	8,918
	19,258	2,312	16,946

於2017年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一年內	1,003	156	847
1年後但於2年內	838	105	733
2年後但於5年內	1,679	105	1,574
	3,520	366	3,154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3,933	847
非流動負債	13,013	2,307
	16,946	3,1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4,304	*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於2017年8月31日，股本結餘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38,000,000	207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4,962,000,000	27,077	49,620
於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	5,000,000,000	27,284	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i))	1	*	*
期內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44	*	*
於2017年8月31日	45	*	*
股份發售(附註(iv))	200,000,000	1,076	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9,999,955	3,228	6,000
於2018年8月31日	800,000,000	4,304	8,00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7年8月3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4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及Linocraft Investment Limited，以作為轉讓該等公司於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權益之代價。本公司已於2017年7月31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iv)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完成而按價格每股股份0.4港元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43,040,000令吉(或相當於80,000,000港元)，即面值為1,076,000令吉(或相當於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41,964,000令吉(或相當於78,000,000港元)(可用作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中。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後，已將股份溢價賬中3,228,000令吉(或相當於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於2017年8月3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的599,999,955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800,000,000股股份。
- (v) 2,769,000令吉的股份發行開支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v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儲備

本集團

下列描述於擁有人權益內匯兌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於重組完成後自重組產生。於2017年8月31日的合併儲備8,548,000令吉，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包括東駿控股有限公司、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ce Key Limited、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Linocraft Group Limited、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及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國外營運的財務報表內貨幣兌換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按附註4(j)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於2017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年內虧損	—	—	—	(6,364)	(6,364)
其他全面收益	—	19	—	—	19
就重組而發行普通股	—	—	39,289	—	39,289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	—	19	39,289	(6,364)	32,944
年內虧損	—	—	—	(3,207)	(3,207)
其他全面收益	—	(2,377)	—	—	(2,377)
就全面收益而發行普通股					
— 股份發售	41,964	—	—	—	41,964
— 資本化發行	(3,228)	—	—	—	(3,228)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 29(v))	(2,769)	—	—	—	(2,769)
於2018年8月31日	35,967	(2,358)	39,289	(9,571)	63,327

* 合併儲備指就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1.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706	39,2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	7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15	—
		30,608	7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95)	(2,1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	(5,007)
		(683)	(7,1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925	(6,345)
資產淨值		67,631	32,9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304	*
儲備	31	63,327	32,944
總權益		67,631	32,94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董事
Tan Woon Chay, Andrew

董事
Ong Yoong Nyoc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營業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擁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直接	間接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6日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 控股	10,000美元	100%	—
Linocraf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4日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 控股	1,000美元	—	100%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the「Linocraf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972年6月28日	馬來西亞，印刷及生 產說明書、包裝產品 及印刷紙標籤	2,000,000令吉	—	100%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2016年6月9日	菲律賓，印刷及生產 說明書、包裝產品及 印刷紙標籤	10,000,000 菲律賓披索	—	99%
Grace K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8月16日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 控股	1,000美元	—	100%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為本集團的其 他實體提供支援服 務	100,000港元	—	100%

3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其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租賃物業		
不超過一年	391	6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8	1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	200
	640	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一年	26	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	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	19
	49	129
	689	1,093

34. 關聯方交易

- (a)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6)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8)提供個人擔保以作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提供個人擔保。於上市後，該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卸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工資和薪金	4,475	1,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	185
	4,943	1,919

(c)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關聯方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下列年度 止年度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本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a)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利息開支	13	439	
本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即實體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STRAITS PLUS (M) S/B		5	169	
				18	608	
本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b)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佣金費	9	299	
本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c)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管理費	10	300	
本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d)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運輸費(附註(ii))	3,524	2,951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 即實體的董事	Chua Sui Keng	不適用 TN EQUIPMENT RENTAL (JB) SDN BHD	(e)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設備租賃開支	240	400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 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510	386	
				750	786	
合營企業 (於2017年1月26日前： 聯營公司一附註18)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50% (於2017年 1月26日前： 25%一附註18)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f) 自本集團採購	1,809	1,727

34.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i) 於2017年1月26日，本集團以代價25,000新加坡元向其董事的親屬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25%股權。

誠如附註36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ii)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界定，上表有關已付或應付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運輸費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5.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2,949	3,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78
	2,949	19,527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與Tan Woon Chay先生、Ong Yoong Nyock先生及Cheng Peng Hoi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Pentino Sdn. Bhd.的100%股權，代價為100令吉，該代價由本集團與彼等共同協定。Ong Yoong Nyock先生及Cheng Peng Hoi先生亦為本集團董事。出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

於2017年6月22日，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轉讓於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的5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entino Sdn Bhd，代價為1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於緊接上述轉讓前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賬目所載的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有形資產淨值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不再為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660,000令吉	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0)
	(597)
總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97
	2017年 千令吉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4	4,4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32	40,958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1	46
	83,647	45,4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22	35,846
— 銀行借款	93,799	50,861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41	14,258
— 融資租賃責任	16,946	3,154
	151,108	104,119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基於其短期性質使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列示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最大客戶	8,742	9,455
五大客戶	42,059	27,625

大額銀行存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的大型金融機構內持有。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或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1年後但 於2年內 千令吉	2年後但 於5年內 千令吉	5年後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2018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22	38,922	38,922	—	—	—
銀行借款	93,799	100,813	68,169	7,671	20,387	4,5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41	1,441	1,441	—	—	—
融資租賃責任	16,946	19,259	4,902	4,793	9,564	—
	151,108	160,435	113,434	12,464	29,951	4,586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1年後但 於2年內 千令吉	2年後但 於5年內 千令吉	5年後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2017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46	35,846	35,846	—	—	—
銀行借款	50,861	54,915	34,827	3,530	10,036	6,5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258	15,054	15,054	—	—	—
融資租賃責任	3,154	3,520	1,003	838	1,679	—
	104,119	109,335	86,730	4,368	11,715	6,522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6、27及28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8年8月31日，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48,000令吉(2017年：157,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升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取得貸款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8,936	5,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	955
貿易應付款項	(3,601)	(4,499)
	16,384	2,259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概約變動。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5%	819	121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按相同百分比貶值，將對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釐定；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回報股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藉此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項)來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5%。淨債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18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22	35,846
銀行借款	93,799	50,8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41	14,258
融資租賃責任	16,946	3,1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4)	(4,406)
淨債項	131,134	99,713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78,743	32,352
資本及淨債項	209,877	132,065
資本負債比率	62%	76%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化相符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4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按要求可動用之現金 透支額	19,974 (5,059)	4,406 (5,8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5	(1,440)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融資活動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16,305	2,855

(b) 融資活動產生之對賬

下表詳述產生自融資活動的本公司負債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 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27) 千令吉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附註 26) 千令吉	融資租賃責任 (附註 28) 千令吉
於2017年9月1日	14,258	45,015	3,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20,801)	—	—
自關聯公司所得款項	7,984	—	—
已付利息	(18)	—	—
新增銀行借款	—	160,199	—
償還銀行貸款	—	(116,474)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3,430)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2,51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23	85,310	(2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8	3,430	—
新融租租賃	—	—	16,305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	—	667
其他變動總額	18	3,430	16,972
於2018年8月31日	1,441	88,740	16,9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41. 報告日期後事項

年結日後，概無任何須予披露重大事項。

42. 批核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入	88,448	101,120	129,921	179,975
銷售成本	(76,239)	(78,898)	(109,156)	(143,396)
毛利	12,209	22,222	20,765	36,579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3,873	2,174	3,466	6,892
分銷成本	(6,177)	(6,929)	(9,101)	(16,860)
行政開支	(2,787)	(3,837)	(15,540)	(15,425)
其他經營開支	(114)	(26)	(976)	(135)
經營溢利/(虧損)	7,004	13,604	(1,386)	11,051
融資成本	(2,597)	(2,363)	(2,503)	(4,3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	41	1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	—	(104)	6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396	11,282	(3,992)	6,8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69)	(2,820)	(2,204)	203
年內溢利/(虧損)	2,627	8,462	(6,196)	7,0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27	8,462	(6,196)	7,012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5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總資產	94,318	106,108	136,771	229,851
總負債	(69,290)	(74,123)	(104,419)	(151,108)
總權益	25,028	31,985	32,352	78,743